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號

政府公報

維新政府行政院印鑄局印行

目 錄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九件）

法 規

各縣縣政概況報告表

各縣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趙公瑾爲南京市工務局局長趙威叔爲實業局局長邵鴻鑄爲財政局局長王承典爲社會局局長楊九鳴爲教育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任命孫叔榮爲督辦南京市政公署祕書長黃震爲參事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任命張秉輝爲內政部次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 羣

任命諸長年爲交通部司長張若農何志杭爲祕書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二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宗志強爲內政部視察鄭君禮朱亞雄陳昭遠林史隆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葉文秉孫致平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內政部長 陳羣

行政院長 梁鴻志
教育部長 梁鴻志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鴻熙爲交通部祕書林天字王敦鏐爲科長顧鼎元張致黎爲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建民科員趙春銘呈請辭職王建民趙春銘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交通部長 江洪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五日

政綏靖第三區司令楊安心秉性忠勇才略過人自任職以來搜勦股匪卓著助勞此次青浦縣朱家角地方被共匪數千名侵擾該司令率部進擊衝鋒摧敵中彈身亡爲國捐軀殊堪軫惜應予明令褒獎照簡任官例特給卹金五萬元交家屬具領以慰幽魂而昭激勵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綏靖部長 任援道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九月六日

法 規

各縣縣政概況報告表

- 一 表式共三紙專爲各縣報告辦理縣政概況用之
- 二 表紙長短尺寸統依此次所發表式造報不得過大過小以便彙訂
- 三 各縣應依表式造具一樣五紙除將一紙呈送該管道尹公署外其餘四紙呈送民政廳彙訂核轉

- 四 民政廳應將全省各縣送到表紙分類彙訂成本計各縣之表每樣四紙即行彙訂各縣同類表紙四本（例如一省有一百縣如將各縣所送之縣公署組織概況報告表彙訂成本共計每百張一本又因每縣係送此表四紙故應彙訂四本）以一本留廳以一本送省政府以二本呈由省政府咨送內政部分別存轉
- 五 各縣造送報告表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各縣公署於組織成立時應造送縣公署組織概況報告表
- （二）各縣行政經費概算經核定後應造送縣行政經費概況報告表
- （三）各縣公署對於現在施政概況應確實列舉造送縣施政概況報告表
- （四）各縣公署對於按月主要實施政務應將其本月預定計劃及實施情形造具縣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分別填載於次月十日以前除將一紙呈送該管道尹公署外其餘四紙呈送民政廳彙轉

表式一

省 縣公署組織概況報告表

縣等

縣公署警察額數

備

考

縣知事姓名

祕書姓名

第 科

科長姓名

科員人數

事務員人數

雇員人數

科

科

兼理司法情形

說明

填表須知

- 一 縣公署警察額數一欄係指縣公署所設置之警察而言如該縣於警察所警察外不另設縣公署警察時此格即可從缺
- 二 兼理司法各縣其司法部分如何組織應詳為填載以資查考

表式二

省 行政經費概況報告表

縣公署警費

經費來源

經常費

臨時費

月支數
年支數

元

元

說明

填表須知

一 經費來源格內應將縣公署(包括改局爲科之各科經費)由何種收入項下動支詳爲載明

二 縣公署(包括改局爲科之各科經費)臨時費向由何項收入項下動支詳爲載明

各縣公署施政概況報告表

行政概況

地方自治辦理概況
保甲實施概況

倉儲及救濟事業概況

治安概況

農田水利概況

財政概況

教育概況

建設概況

說明

填表須知

一 二 三

表內各欄篇幅有限如事實繁富可摘錄概要以簡明爲尙其無關大體者不妨從略
關於行政概況一欄應查照該縣各項行政最近辦理情形分別填報如有未舉辦者亦應
將其緣由敘明
關於財政教育建設概況各欄應查照該縣最近情形列舉填報

各縣行政主要實施月報表

年 月 日

地方治安辦理情形 地方自治辦理情形 保甲辦理情形 倉儲及救濟事業辦理情形 農業水利辦理情形

形情施實月本 劃計定預月本

明說

六五四三二一

填表須知

縣警察縣警備隊及各區之保衛團均為維持地方治安而設應將實施情形分別填報
地方自治法案尚未公布實施本欄免填
保甲編組及清查戶口本限期推進應將實施情形切實填報
倉儲一項應將縣倉鄉倉等所儲存穀數及興革實施情形分別填報
農田水利有關農民生計應將改良及興革實施情形分別填報
本月所填預定計劃應於次月月報表內將其實施情形據實填報

政府公報暫定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半
定半年	七角二分	一角二分
定全年	一元四角四分	二角四分

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行政院印鑄局

發行者 行政院印鑄局

印刷者 行政院印鑄局

出版日期 本公報暫定每星期一出版